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聘（副）教授”称号 使用承诺书

本人声明：

严格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人发〔2020〕34号）相关规定，规范使用“校聘（副）教授”称号，并已明确以下条款：

一、校聘（副）教授是学校给予的荣誉性称号，不代表已具备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校聘（副）教授称号限用于科技项目申报、对外讲习、国际交流合作等场合，官方非必须场合不得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及应用场合须遵循应用场合关于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和人员身份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违规使用校聘（副）教授称号及相关证书资料，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聘（副）教授”称号，收回聘书并注销聘任资格。

四、校聘（副）教授如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离职或触犯法律等问题，学校将取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聘（副）教授”称号，收回聘书并注销聘任资格。相关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构依法处理。

如有违规之处，本人自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